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①

(2018 年版)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① 本文件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 号)同时废止,之前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09 年版)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中“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通用合同条款”等部分,与《标准文件》内容相同的只保留条目号,具体内容见《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德金

副主任委员：杨洁 王太 张建军 裴岷山

委员：赵成峰 顾志峰 石国虎 张竹斌 高会晋 王海臣 高新文

编写人员

主 编：石国虎 王太 张建军 赵成峰 高会晋

编写人员：王海臣 徐致远 王恒斌 艾四芽 李培源 刘建涛 彭耀军

李悦 张磊 马召辉 程刚 高德风 程磊 袁静

王林 张雄胜 阮明华 贺晓东 陈文光 刘涛 朱友梁

范炳杰 梁营林 王应槐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国内专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年版）进行修订并经审定形成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二、《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标准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通用部分，《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公路工程内容，两者结合使用，其中《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部分只标注相关条款号，其内容详见《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三、《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申请人须知”正文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招标人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八、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交易平台操作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其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异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密封和标识、递交，资格审查办法、结果通知等条款可参考“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对《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九、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交通运输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1.5 语言文字	18
1.6 费用承担	18
2. 资格预审文件	18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8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8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8
2.4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9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6. 通知和确认	23
6.1 通知	23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23
6.3 确认	2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4
8.1 严禁贿赂	2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4
8.3 保密	24
8.4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1 申请规定	24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24
10.3 招标人的权力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7
1. 审查方法	29
2. 审查标准	29
2.1 初步审查标准	29
2.2 详细审查标准	29
3. 审查程序	29
3.1 初步审查	29
3.2 详细审查	2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
3.4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30
4. 审查结果	30
4.1 提交审查报告	30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1
1. 审查方法	34

2. 审查标准	34
2.1 初步审查标准	34
2.2 详细审查标准	34
2.3 评分标准	34
3. 审查程序	34
3.1 初步审查	34
3.2 详细审查	3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分	34
3.5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35
4. 审查结果	35
4.1 提交审查报告	35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3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联合体协议书	42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3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4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7
七、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48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49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50
十、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52
十一、其他资料	5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5
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	5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已由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_____，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 _____ 资质、 _____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将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资格预审公告正文中，或作为资格预审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 本次资格预审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__（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_信用等级的申请人，最多可对__（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①每个申请人允许中__个标。对申请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②每日上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下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参加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③，售后不退。^④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⑤，申请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_____。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给予一定的奖励，例如，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②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③ 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④ 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至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
1.3.4	安全目标 ^③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④

^①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申请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3.1.1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3.3.3	装订的其他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①	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_____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1.1	申请人申请资格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_信用等级的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② 每个申请人允许中_____个标。 对 申 请 人 信 用 等 级 的 认 定 条 件 为：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如果每个申请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申请人在不同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财 务 要 求

^①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申请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备选人			

^① a.对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b.招标人可不设置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备选人。

附录 6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预审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申请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①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来往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2.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8) 其他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

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申请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2.6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应附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申请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

^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记录证明原件。

3.2.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申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2.8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2.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2.10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资格预审申请函及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5 条。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5 条。

4.2.3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①。

^①直接招标是指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下同。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8.3 保密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资格审查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申请规定

10.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10.1.3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

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10.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② (8)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③

^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详细审查。

^③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0）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 （11）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 （12）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本章正文第 3.3 款规定；
3.2.3	详细审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优先； （2）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第 3.2.2 项和第 3.2.3 项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详细审查标准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3.2.2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原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审查委员会不得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为由，否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_____名通过资格预审 ^②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7）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③ （8）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② 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该数量应有利于提高招标项目的竞争并有利于防止申请人串通投标。

^③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详细审查。

		（9）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 （10）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资格预审； （11）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 （12）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本章正文第 3.3 款规定；
3.2.3	详细审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1）综合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优先； （3）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③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历、信誉	25~40		
		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5~35		
		履约信誉 ^④	10~25		
		财务能力	10~20		
		技术能力 ^⑤	0~10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③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以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列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并适当调整本标准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

④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⑤ “技术能力”指申请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申请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1. 审查方法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详细审查标准

2.3 评分标准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3.2.2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原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3.4.2

3.5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审查委员会不得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为由，否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表 5-1 财务状况表
 - 表 5-2 银行信贷证明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 表 9-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表 9-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十、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 表 10-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表 10-2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申请人仅需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 具体委托期限宜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统一规定。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5-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2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申请人注册地点）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申请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 注：1. 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 9-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表 9-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9-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①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位置：公路的起迄地点、里程、等级、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或独立大桥的桥型、荷载、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或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

2.主要工程内容

二、建设条件

1.地形与地貌简况

2.地质与地震简况

3.水文与气象简况

4.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三、建设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

2.工程建设规模

3.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各标段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①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应条款可作如下调整：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 5 条、第 6 条修改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在_____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资格预审文件下载。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为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修改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

^① 本附录供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参考，招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相应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2.2.3 项修改为：

2.2.3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2.3.2 项修改为：

2.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2.4 款修改为：

2.4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3.3 款修改为：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

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 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4.1 款修改为: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3.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4.2 款修改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5 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只要出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申请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4.3 款: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补救措施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过程中因本章第 4.3.2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将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4.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5.2 款修改为：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2.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6.1 款修改为：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6.2 款修改为：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